**真理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**

**附表一**

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 系所別 | 學系（研究所）□碩士班 □ 碩在專班 □博士班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(中 文) |  |
| 論文題目(英 文) |  |
| 考試時間 | 年　月　日（星期　）　午　時 分 | 考試地點 |  |
| 資格審核 | 檢附：□申請人符合本系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。□歷年成績單（須經系(所)主管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）。□論文提要一份及初稿(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)。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(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。□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。□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，相似度為\_\_\_\_\_\_%。(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標準由各系、所、專班及學位程自訂，供考試時參考)。□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主任同意。 |
| 學位考試委員 | 　姓　名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最高學歷 | 符合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格款次 | 1.本校研究所之學位考試委員，若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二、三項第三、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定之。2.請檢附會議紀錄。 |
| **（召集人）** |  |  | 符合第 條 款次 |
|  |  |  | 符合第 條 款次 |
|  |  |  | 符合第 條 款次 |
|  |  |  | 符合第 條 款次 |
|  |  |  | 符合第 條 款次 |
| 指導教授意見 |  |
| 系所主管 |  |
| 院長 |  |

備註：1.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 2.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；

 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，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。逾期

 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。

 3.本申請表填寫二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(所長)及院長簽註意見後送請所屬系(所)於規定時間內轉教務處

 註冊組備查。